

证券代码：874462

证券简称：扬州华光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原材料购买及委外加工	7,100,000.00	3,598,552.85	预计业务量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汇算清缴税务代理	200,000.00	10,891.09	公司业务需要
合计	-	7,300,000.00	3,609,443.94	-

(二) 基本情况

(一)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 228 号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改性聚丙烯、改性尼龙等工程塑料；研制、销售：工程塑料及制品；提供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检测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之兄长任俊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公司，同时任俊持有公司4.789279%的股份。

公司预计2026年向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产生金额不超过550万元人民币。

公司预计2026年向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委外加工产生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二）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北兴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高小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高分子复合材料、橡胶材料研发、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任俊持股30%并担任总经理。

公司预计2026年向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产生金额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

（三）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1号（运河城市广场）3-办公1404

法定代表人：焦根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为制作涉税文书，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等涉税服务业务；可承办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为公司股东张扣珍妹妹的配偶焦根香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 2026 年代理公司汇算清缴税务业务发生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任浩鹏回避了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